

团体标准

T/HBSX XXX—2025

婴幼儿康养水

Infant and toddler health water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 国 老 年 保 健 协 会
中 国 生 命 关 怀 协 会
中 国 食 品 工 业 协 会
北 京 中 医 药 医 养 协 会
武 汉 轻 工 大 学 康 养 产 业 研 究 院
福 建 省 包 装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铜 仁 市 天 然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湖 北 省 包 装 饮 用 水 行 业 协 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婴幼儿康养水 Infant and toddler health water 1

 3.2 婴幼儿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1

 3.3 康养水 health water 1

4 技术要求 1

 4.1 原料要求 1

 4.2 加工要求 1

 4.3 感官要求 1

 4.4 理化指标 2

 4.5 微生物限量 2

 4.6 污染物限量 2

 4.7 其他指标 2

5 检验规则 3

 5.1 检验方法 3

 5.2 水源水检测及频次 3

 5.3 产品检验 3

 5.4 判定规则 3

6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3

 6.1 标识 3

 6.2 包装 4

 6.3 运输 4

 6.4 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主编单位：北京叁零壹水医学科技中心

本文件副主编单位：北京清大淼尔水处理应用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康养水专业委员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饮用水专业委员会、中国生命关怀协会中医药康养指导工作委员会、北京中医药医养协会水医学专业委员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药械技术工作委员会、湖北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福建省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铜仁市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北京公众健康饮用水研究所、北京叁零壹水医学科技中心、哈尔滨市绿岩水研究所、威海（国际）健康水科学学院、御百氏（贵州）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山东清大云蒙科技有限公司、苏恒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西藏柒壹零零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中饮会盟好水（山东）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施秉县中华山矿泉水厂、仲景控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贵州姊妹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苏适五大连池水业有限公司、江西蓝与绿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康养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民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缘氢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大学康养产业研究院、北京好水平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黔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松桃方楠康养水科技中心、北京康养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饮会盟（天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火山冷泉健康饮水（北京）有限公司、贵州方楠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康养之都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标准参编人员：张宏绪、李复兴、鄂学礼、赵飞虹、李贵宝、黄兵、伍永田、翁永松、蔡邦肖、李钰峥、王小毛、王立锦、孙文俊、王飞腾、于水利、丁之铨、李景波、顾久传、王舒然、王玉广、王玉祥、周赋、杨雷、邓郁、郑国东、葛明明、王弟显、李岩、刘晓权、张岩、彭世香、李平、范志勇、王宛民、焦元宗、赵星权、管红刚、蔡祖根、游思维、陈平洋、檀儒焰、祝开滨、裴国营、王健、王昆、岳平安、章向亮、李树柏、连合英、孙建玉、邓立军、王攀登、李志平、王建辉、高海秀、赵凤清、洪培琪、王楠、张海山、路廷杰、李丽、吴维志、范长亮、吕海峰、姜世龙、从峰松、梁雷、陈为刚、田小乐、刘玲花、瞿兆丹、宋旭、王生贵、李明修、翁惜强、杨福容、刘峰、杨秀发、龙正鑫、张仪、王桂鸿等。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规范婴幼儿康养水中各种成分的范围，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的婴幼儿康养水，特制定本文件。

婴幼儿康养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康养水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直接饮用的预包装婴幼儿康养水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GB 19301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康养水 Infant and toddler health water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具有低钠低矿化度、健康的有营养的；适用于婴幼儿的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2 婴幼儿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指 0~36 月龄的人。

3.3 康养水 health water

具有一定矿物质微量元素，长期饮用可以促进人体健康的水。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水源水用于加工婴幼儿天然包装饮用水，水源水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其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水源卫生防护应符合 GB 19298 的要求。

4.1.2 水源水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和本标准中 4.4.1 和 4.4.2 的要求。

4.2 加工要求

源水经处理后，检验指标按照 4.4 中的要求执行，其他指标按照 GB 5749 和 GB 19298 的执行。加工过程不应添加食品添加剂。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度/度	≤5(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浑浊度/NTU	≤1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味

4.4 理化指标

4.4.1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界限指标

项目(mg/L)	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60
钠	≤20

4.4.2 限量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四氯化碳(mg/L)	0.0005
三氯甲烷(mg/L)	0.006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1.0
铅(mg/L)	0.005
砷(mg/L)	0.005
镉(mg/L)	0.001
汞(mg/L)	0.0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1
总α放射性(Bq/L)	0.1
总β放射性(Bq/L)	0.5

4.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n	c	m
大肠菌群/(MPN/100ml)	5	0	0
粪链球菌/(CFU/250ml)	5	0	0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ml)	5	0	0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b采用滤膜法时，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CFU/100ml。

4.6 污染物限量

除4.4.2规定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7 其他指标

按照GB 5749卫生要求和GB 19298中理化指标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方法

感官、界限指标、限量指标按照GB/T 5750中的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按照GB 8538中的检验方法。

5.2 水源水检测及频次

水源水的检验指标按照本标准4.1.2中的要求，监测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遇到特殊情况如地震、洪水时，应增加监测次数。

5.3 产品检验

5.3.1 出厂检验

出厂前应检验并确认包装容器外部清洁、密封、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本标准中第4部分感官、微生物指标。

5.3.2 型式检验

按照GB 19298中的技术要求和本标准第4部分要求为型式检验项目，每年至少检验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检验：

- a) 更换设备，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 d) 质指标有较大波动时。
- e) 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检测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量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6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识

产品标签除应按照GB 7718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标示水源地位置；
- b) 采用本文件产品，其包装可使用图1“康养水”标识。



图1 康养水标识

- c) 标识溶解性总固体、pH 值以及主要阳离子(K^+ 、 Na^+ 、 Ca^{2+} 、 Mg^{2+})的含量范围。
- d) 产品可采用溯源标识，溯源信息包括生产信息、产品信息、检测报告、流通信息等。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6.3 运输

6.3.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6.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6.3.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6.4 贮存

6.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6.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 100 mm 以上的垫板。
